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46號

原告 義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利瑋

被告 成大倍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327,0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